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外国人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牵头拟订来穗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的规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以及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以及外国人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研究来穗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3. 组织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负责来穗人员积分入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界定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享受随迁子女入学、入住公租房等公共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4. 统筹区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5. 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以及外国人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人社、房管、公安等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6.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协调建立外国人信息共享机制。

7. 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居住证办理、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8. 指导街道开展来穗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5 年对比，无变化。

在职实有人数 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 2015 年对比，无变化。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591.54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582.56 万元，占收入预算 98.48%；本年支出 591.54 万元。

（一）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591.54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2.54 万元，占 98.48%；上年结余、结转 8.98 万

元，占 1.52%。

（二）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591.54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34.76 万元，占支出预算 39.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 万元；项目支出 356.78 万元，占支出预算 60.31%，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70.28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86.5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39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9.61 万元，主要是按照区里机构改革布署，区来穗局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但机构搭建、人员配置到 10 月才完成，基本支出大部分由原人事关系所在部门承担，未计入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5 年部门预算内；项目支出增加 20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部门组建，不少工作尚在筹备阶段，2016 年除日常工作步入正轨，还增加了积分类、服务类、宣传等日常工作以及创建广州市来穗人员管理示范区及融合社区建设两个市、区重点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2 万元，占 91.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 万元，占 0.56%；住房保障支出 47 万元，占 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582.56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3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61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3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95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61.3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86.5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3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89 万元，增长 191.9%，主要原因是去年部门组建，不少工作尚在筹备阶段，2016 年除日常工作步入正轨，还增加了积分分类、服务类、宣传等日常性工作以及创建广州市来穗人员管理示范区及融合社区建设两个市、区重点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增长 377.1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人员逐步到位，当年的计划生育支出未全部纳入区来穗局部门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 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1 万元，增长 203.42%，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人员逐步到位，当年的住房

保障支出由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承担，未全部纳入区来穗局部门预算。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7.72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356.78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170.28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出186.5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68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3.56万元，增长317.8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1.7万元，主要是作为新成立部门，区来穗局原没有公务用车，2016年区里调拨1辆公务用车给我局使用。

4. 公务接待费预算2.18万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1.86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承接创建广州市来穗人员管理示范区及融合社区建设两个市、区重点项目，与上级部门的调研、沟通以及市、区各部门参观交流、项目聘请的专家学者座谈、考察等接待支出相应增加。

（五）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0.7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来穗人员及出租屋管理专项会议，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 0.67 万元，增长 95.71%，主要是用于 2015 年末成立区来穗人员服务领导小组及出租屋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及创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所产生的费用。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9.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我局无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十）。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2.56	一、基本支出	234.76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2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04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356.78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2.7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354.08
本年收入合计	58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1.5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8.98		
收入总计	591.54	支出总计	591.54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591.54	582.56									8.98
总计	591.54	582.56									8.98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086001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84.42	184.42	122	34.7	27.7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8					347.8		347.8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					8.98		8.9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26				
		03	购房补贴	21	21		21				
			单位小计:	591.54	234.76	122	85.04	27.72	356.78		356.78
			总计	591.54	234.76	122	85.04	27.72	356.78		356.78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8.48	28.48	28.41	99.75%	184.42	184.42	122	34.7	27.7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5	125.35	115.67	92.28%	347.8					347.8		347.8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5	11.87	79.13%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	13.5	4.52	33.48%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0.48	100%								
210	07	99	其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	0.7	0.7	100%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3	9.53	7.33	76.92%	26	26		26				
		03	购房补贴	5.96	5.96	5.96	100%	21	21		21				
			单位小计:	199	199	174.94	87.91%	582.56	234.76	122	85.04	27.72	347.8		347.8
			总计	199	199	174.94	87.91%	582.56	234.76	122	85.04	27.72	347.8		347.8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7.72	8.82					0	0.7		0.18		2.25	2.5
总计	27.72	8.82					0	0.7		0.18		2.25	2.5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201	03	0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	出租屋专项整治及“人屋”登记纳管联合巡检督导经费	22.3
201	03	0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来穗人员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来穗人员（含外国人）宣传教育、服务及出管员队伍建设、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系统业务培训经费	121.2
201	03	0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外国人员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用于志愿者、专家、讲师团对区内外国人进行宣传服务及社区融合项目	10
201	03	0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物业管理费	办公场所的物管费用，包括水费、电费、消防维保费、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费用。	7.8
			总计			161.3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201	03	0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	进行平安出租屋宣传片制作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136.5
201	03	02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创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	用于融合社区试点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0
			总计			186.5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1.12	0	0	0.8	0.32	0.03	4.68	0	0	2.5	2.18	0.7
总计	1.12	0	0	0.8	0.32	0.03	4.68	0	0	2.5	2.18	0.7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服务器采购	服务器	1	台	20	20	0
移动信息采集设备购置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台	0.8	0.8	0
来穗人员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空调机	1	批	8.8	8.8	0
来穗人员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社会服务	1	批	100	100	0
单位小计		5		129.6	129.6	0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